

考生安检须知

一、 请考生自觉接受安检。考生通过安检时不得携带手机等考试违规物品，考生通过安检后方可入场考试。

二、 请考生先存包、后安检。安检前应将全部考试物品**装入 A4 尺寸的透明文件袋**，**手持透明文件袋通过安检**，其余物品请寄存，避免二次安检。

三、 建议考生在考试当天不携带电子通讯工具，不携带钥匙、磁卡、打火机、金属手镯、戒指、项链等物品，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发卡等，避免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四、 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通过智能安检门，避免混乱、拥挤。通过智能安检门时，考生应以正常步行速度，一次一人，沿门中线依次通过，严禁触碰门板。

五、 考生通过安检门后：

1. 未引发安检门报警的考生直接通过安检通道；
2. 引发安检门报警的考生，应通过专门通道离开安检区域，自行检查是否因携带手机等违规物品引发报警。可通过再次寄存等方式，自行消除随身携带物品对检查效果的影响，之后须重新按序通过智能安检门进行安检；
3. 引发安检门报警并自主确认未携带违规物品的考生，由安检员引导到特殊安检通道（复检通道），按安检要求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全面检查，若仍未检查出违规物品，应专门记录考生信息并通知相应考场监考员再进行详细检查，并在考试期间重点关注。

六、 对于因身体特殊情况（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使用助听器、

孕妇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考生须提前开具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向考点报备,安检时主动向特殊安检通道的工作人员说明,考点将安排专人进行检查。

七、对于拒不配合安检并对考点秩序造成影响,或对其他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考生,考点将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考生存取包服务须知

- 一、 考生先存包、后安检。建议考生优先采用存包柜进行寄存。考生可任选存包柜进行寄存。
- 二、 考生寄存包前，应在存包服务区外自行整理好再行寄存。应将全部考试物品装入 A4 尺寸的透明文件袋，手持透明文件袋通过安检，其余物品在存包柜进行寄存，避免二次安检。
- 三、 考生请勿携带和寄存贵重物品，寄存包内放置的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存放时须静音或关机并将手机闹铃等提醒功能取消。
- 四、 考生存包应注意，存包柜的单门尺寸为宽 30cm、高 34cm、深 35cm，请确保您的物品在此尺寸范围内。如当前存包柜已满，请自行分流至其他存包柜。
- 五、 存包完成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存包柜钥匙。如不慎遗失存包柜钥匙，请联系存包区公告的服务电话。
- 六、 考生取包完成后，请将钥匙留在柜门上，以便他人继续使用。切勿带走钥匙，否则会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 七、 大件及异形物品请到人工存包点完成寄存。考生在人工存包点寄存包时应出具居民身份证。请妥善保留人工存包凭据，在人工存包点取包时应出具人工存包凭据。
- 八、 建议考生提前准备两份准考证，一份带入考场，一份放置在寄存包内，以便存包柜在钥匙或人工存包凭据不慎遗失的特殊情况下领取寄存物品。
- 九、 请考生有序排队存、取包，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防止

出现混乱拥挤，避免寄存包错拿、丢失。如实行人员分流、限流等措施，请考生予以配合。

十、 存取包服务时间：

存包：每日 7:00—8:40， 12:30—14:10

取包：每日 11:00—12:10, 16:30—17:40

如考生在考试当天忘记取包，可联系存包区公告的服务电话；

如考生在考试结束后忘记取包，可联系研招办（62782192），按要求前往指定地点核实身份后领取。

十一、 免责声明

本考点提供的寄存包服务仅是为了方便考生，一旦考生使用本服务，即视为已知晓并同意以下免责声明：

- 1.因考生个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寄存物品遗失或损坏，或因存取包延误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 2.请考生妥善保管取包凭证或身份证件，一旦遗失或被他人盗用引发的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 3.若考生全场考试结束三天内，未主动联系取回寄存包，导致寄存物品发生遗失、损坏的，责任由考生自负。